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7112175轉57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38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26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34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Q&A、自費COVID-19核酸檢驗指定機構111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提供服務情形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服務時段、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預約平台系統操作問答集、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簽發平台操作指引、各國感染風險級別列表、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、COVID-19診所感染管制Q&A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>。

學務處 收文:111/01/28



1110000434

無附件



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訂

線

